

第三方资助协议以及破产清盘程序

[Re Patrick Cowley and Lui Yee Man,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2020\] HKCFI 922](#) (判决日期: 2020年5月27日)

香港破产清盘从业人士通常会因为有关包揽诉讼和助讼的法律，就第三方资助协议向法院寻求认许。在此案中，香港法院澄清清盘人在订立第三方资助协议前无须取得法院的认许。

禁止包揽诉讼和助讼

有关助讼和包揽诉讼的法律的起源十分古老并难以确定。在现代，助讼 (maintenance) 指的是“某人向诉讼一方提供协助或鼓励，而该人在诉讼中既无利益，也无其它法律认可的动机以令其有充分理由介入”，而包揽诉讼 (champerty) 指的是“一种特定的助讼，即以换取助讼者将获得标的事项或者其收益的一部分（如诉讼胜诉的话）的承诺的方式助讼”。¹

除有一些例外情形，香港继续保留有关助讼和包揽诉讼的侵权及刑事法律责任以禁止第三方资助诉讼。² 其中一个例外情形即为在处理破产清盘事宜时第三方向破产清盘从业者提供的资助。

背景

一间自动清盘的公司（“公司”）的清盘人（“清盘人”）（因保密的考虑，在判决中并未列出名称）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法院对其签订第三方资助协议作出认许。

清盘人之所以作出该申请是因为他们获建议鉴于过往两宗裁决中的一些陈述，法院的认许是必要的，这两个案件分别为：*Osman Mohammed Arab & Anor v Chu Chi Ho Ian*³ 和 *Re A*⁴。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给予了一些附带意见，认为破产清盘从业者签订资助协议需要取得法院的认许。

夏利士法官认为，该两个案件中的大律师因自其判决的 *Re Cyberworks Audio Video Technology Ltd*⁵ 一案以来的一系列清盘案件中的判决假定了法院的认可是必须的，但这并不准确。

公司法庭就资助协议作出的先前判例

Re Cyberworks

这一案件有关公司转让诉讼予投资方。夏利士法官解释称，诉讼是公司的财产，清盘人有权力将其出售给第三方，因此法院认许了该出售。

*Re Company A to G*⁶

¹ *Massai Aviation Services v. Attorney General of Bahamas* [2007] UKPC 12

² *Unruh v Seeberger* [2017] 10 HKCFAR 31 and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³ [2016] HKCU 149; HCB 4344B/2012, HCB 4344/2012.

⁴ [2020] HKCFI 493.

⁵ [2010] 2 HKLRD 1137.

⁶ Unrep., HCCW 384/2006 & others, 8 October 2015.

夏利士法官认许了一个由商业投资者和七家公司共同签署的资助协议，这一协议中约定投资者资助预期的诉讼，以获得诉讼收益的一部分（如果胜诉）作为回报，但是这一协议并不涉及到法据动产的转让。

夏利士法官认为，因为实际上诉讼如果没有外来的资助根本无法进行以及诉讼依然在清盘人的掌控之中，所以没有理由反对而该情况属于有关助讼和包揽诉讼的法律限制的例外，即“破产清盘例外”。然而，*Re Company A* 这一案件并未解清盘人需否就资助协议获得法院认许这个问题。

资助协议的签订不需获得法院的认许

出售法据动产

夏利士法官认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条例**”）的第 3 部第 1 段列明清盘人有权力“藉公开拍卖或私人合约，出售公司的土地财产、非土地财产及据法财产，并有权将该等财产及权产全盘转让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将它们分拆出售”。因此，无论是自动清盘还是法院判令的清盘，清盘人都不须就涉及出售法据动产以换取共享胜诉的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回报的资助协议获得法院的认许。

资助以换取诉讼收益的一部分

夏利士法官引述了条例中的下列条款：

- 附表 25 第 2 部第 1 段，其中列明清盘人可以“以公司名义和代表公司提起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公司名义和代表公司在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辩”。
- 附表 25 第 3 部第 9 段，其中列明清盘人可以“作出为结束公司事务及派发公司资产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夏利士法官认为，第 2 部第 1 段包含了以诉讼方式追回亏欠公司的款项或其它财产的情形，而第 3 部第 9 段延伸至清盘人签订资助协议的情形。

有关自动清盘：条例第 251(1)(b)条规定，自动清盘的公司的清盘人可未经认许而行使附表 25 第 2 部和第 3 部中授予清盘人的任何权力。因此，夏利士法官裁定，本案中公司的清盘人签订资助协议属于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第 9 段所授予的权力，因而不须获得法院的认许。

有关强制清盘：强制清盘的公司的清盘人若提出附表 25 第 2 部第 1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须要获得的审查委员会或（如无正常运转的审查委员会）法院的认许。然而，一旦获得了认许，条例第 199(3)条即允许清盘人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的权力而既不需要获得审查委员会或法院的许可。夏利士法官得出结论，即在法院判令清盘的情形下，签订资助协议也不需要获得法院的认许。

清盘人需要寻求法院指示的情况

夏利士法官评论道，虽然条例赋予了清盘人寻求法院指示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仅仅因为清盘人对其拟做出的决定是否合适有所怀疑就可以请求法院做出认许。清盘人进行清盘时必须动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力。因此，清盘人不能请求法院就大体上属于商业判断的问题做出指示。

夏利士法官认为清盘人要想从法院获得指引的话，不能是要求对其拟作出的行动的一般性的认可。其认为，必须提出有需要法院做出一定的法律判断的具体问题，法院才可以给予指引。

要点提示

由于 *Osman Mohammed Arab & Anor v Chu Chi Ho Ian* 和 *Re A* 的判决对签订资助协议是否须获得法院的认许这问题增添不明确性，夏利士法官愿意在本案中就该问题作出判决并给予指示。

现在既然该不确定的问题已然澄清，法院将来不太可能接纳和处理破产清盘从业人士要求法院就资助协议颁发一般性的许可的申请。

破产清盘从业人士提出申请要求法院给予指引的申请不能是为了要求法院就其拟作出的行动给予一般认许。必须有适合法院考虑的法律问题，法院才会给予指示。

联系我们



Alexander Tang
Partner
T: +852 2533 2881
Email: [Alexander](mailto:Alexander@shlegal.com)



Jeannie Liu
Associate
T: +852 2533 2859
Email: [Jeannie](mailto:Jeannie@shlegal.com)

**STEPHENSON
HARWOOD**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0. Any reference to Stephenson Harwood in this document means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or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or a partner,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Full details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or/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can be found at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s current as at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